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16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安

被告 鄧亦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6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3日8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因駕駛不慎之過失，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，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00元（含鈹金5,700元、烤漆10,900元）後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（任意）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道路交通事故查證資料、行照、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、13、15、17、19、21至2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31至46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
01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  
02 認被告確有駕駛不慎之過失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應  
03 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04 三、綜上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 
05 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3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  
06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114年7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51頁送達證  
07 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  
10 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 
11 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  
13 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6 法 官 蔡寶樺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2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26 書記官 黃品瑄